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871號

原告 黃永富
被告 三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亞璇

訴訟代理人 李士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其持有由訴外人藍虹實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由被告三鈺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所背書，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提示後竟均不獲支付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到庭陳述：不爭執本件債務，但目前無力清償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執有由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2紙，經屆期後提示付款不獲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至被告雖以無力清償等語置辯，惟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係執行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，是其所辯，自無可採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、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支票復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，是原告自得基於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，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66萬1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日（系爭支票提示日後）（支付命令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背書人	發票日
AG0000000	31萬5,000元	藍虹實業 有限公司	三鉞有 限公司	110年2月25日

(續上頁)

01

AG0000000	34萬6,000元	藍虹實業 有限公司	三鉞有 限公司	110年3月5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